



S0166435

目 录

1	女性犯罪心理.....	林秉贤
31	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冯春香 周霞飞 朱若雯
49	少女犯罪与性爱心理.....	廖丽珠
61	性犯罪女青年的心理初探.....	郑霞泽
74	奸情杀人女犯心理.....	林亚刚
97	女犯改造心理.....	徐 牧
135	一个失足女青年的觉醒.....	张列 孟驰北
153	一个女学生走过的道路.....	贵青盐
160	一个犯罪女性的自白.....	马晶森整理
171	一个被判处死刑女犯的自白.....	马晶森整理
182	一个少女堕落的经过.....	马晶森整理
194	对一件奸情杀人案的心理剖析.....	张光海
209	我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	马晶森整理
224	我为什么犯罪.....	马晶森整理
236	女青年陆××的堕落.....	陈惠玉

女性犯罪心理

林秉贤

马克思曾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女犯心理特点的形成正是由于她们所处的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历史性和现实性、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

就大多数国家的一般统计而言，表明女性犯罪少于男性，大约的比例为男性犯罪的1/10。现将部分资料汇集如下表所示：

四国四年度女性犯罪与男性犯罪的比率

年 份	国 别	女性犯罪占男性犯罪数字的比率
1971	英国	14.5%
1973	日本	13.6%
1973	联邦德国	17.1%
1975	日本	16.9%
1985	中国	5% (粗略统计)

另外，从女性犯罪罪犯占整个社会全体女性的比例上来看，也是低于男性。据日本犯罪白皮书所披露的数字表明：1972年女子犯罪人数与同期有刑事责任的女性人口总数相比，为1.1%；而同期男性犯罪的人口比则是7.5%。

尽管女性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仍占少数，但近年来犯罪数率呈逐渐上升趋势。例如，美国在10年内（1961—1971年）上升了6.7%。联邦德国在7年内（1963—1970年）上升了1.7%。日本在7年内（1968—1975年）上升了5.3%。我国在4年内（1980—1984年）上升了3%左右。女性犯罪罪犯人数增加的速度超过了同期女性人口增长速度。

近期以来，女性犯罪呈现出一种“年轻”化倾向。与此同时，出现了女性犯罪主要以性犯罪为主的倾向。

一、女性心理发展的特点

所谓心理发展的特点，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教育条件下，在人的心理发展的各个不同年龄阶段所形成的一般的、典型的、本质的心理特征。它可以用来标志同一年龄阶段人的心理发展水平。

按照心理学上的一般划分方法，大致是（少年期以前的略去）：

少年期，12岁—18岁。

青年期，18岁—25岁。

成年期，25岁—40岁。

壮年期，40岁—55岁（又称中年期）。

老年期，55岁以上。

然而，在人们的一般习惯里又不完全遵循着这种年龄阶

段划分法。对女性心理发展的特点，现按少女、青年女性、中年女性与老年女性来进行划分。

(一) 少女的心理特征

少女期在女性整个一生心理发展过程中，是精力旺盛，智力焕发的时期。少女时期，都有比较典型的生理——心理特征。

如果从生理发展来讲，基本上有以下两个特征：

第一，是人生发展进入第二高峰期。

第二，是人生发展进入性成熟期。

如果从心理发展来讲，基本上有以下四个特征：

第一，性别角色差异心理的出现。

由于生理上的性成熟，使少女意识到自己的性别差异所引起的心理变化，认识到自己是作为一个女人而生活在现实社会集体之中，并且也只有以女人的规范来进行社会交往才是符合社会标准的。换句话说，社会成员对男女两性经过世代相传早已形成了在行为、个性特征等方面所寄予的希望、要求和看法的所谓的刻板印象。这种刻板印象实质上就是存在着心理上的性别差异。可以肯定地说，随着人类的进步，科学的发展和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女性个性的发展也必然形成新的特征。

由于性意识出现，还使少女意识到自己接近成人的标志，因此就产生了一种少女的成人感。所谓少女成人感，是指少女觉察到自己已经是个将要成为大人时而出现的一种不适应感。这种情绪体验初始时是朦胧的，过了一个时期就逐渐变成比较自觉的意识。必须指出，这种成人感的出现正是人生发展过程中的含有十分深刻的心理学上意义的第二次断乳

期。所谓第二次断乳期的出现，意味着少女有渴求摆脱父母、师长，自己独立行动的心理趋向。掌握这一点，对于正确地掌握女性罪犯的心理特点是十分重要的。一些少女之所以堕落，也是和家长、教师、社会不注意少女的这种生理——心理变化有关。

第二，与异性进行交往的需要。

少女随着性成熟，开始倾慕异性。她们对于周围一些事情非常敏感，很容易产生猜测、嫉妒心理。可是在表面上往往又加以行为上的文饰，掩盖了男女两性间吸引与爱恋的实质。一些少女很愿意在异性面前表现自己，希望引起异性的注意和好感，但同时也容易产生一种“害羞”与“恐惧”心理。

与异性进行交往是影响少女个性发展的重要原因。因为能否得到自己理想中的交往对象，往往需要经历一段心理矛盾与心理选择的过程。这里，既可以享受到交往成功的喜悦，也会遭遇到失败的苦涩。

少女在与异性进行交往中有三个问题要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其一，比较普遍的现象是和年长一些的异性进行交往。不幸的悲剧往往可能出在这里。这时候的少女正处于不能正确认知的地位，而年长的男性，则是见多识广。这是一十分重要的社会心理现象。女性犯罪或是男性勾引少女落水，也往往正是利用了这一社会心理现象。研究认为，少女与比她略长一些的异性进行交往，这是少女生理——心理发展本身特点所决定的。男女两性的发育相比而言，女孩子要比男孩子早二年左右。其二，身材容貌是交往过程中能否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国外的许多研究材料均指出，女性

交往的成功因素与男性交往的成功因素有很大差异。女性往往以相貌和打扮作为吸引力的关键因素，男性往往以他的成就和才华作为吸引力的关键因素。其三，在男女双方的交往中，少女常常以生活上的关心和性格上的柔顺来取悦于男性，而在男性那里，更希望得到同样的回答。除此之外，少女最期望的是她所喜欢的男性在某些方面有所成就（学业、体育、文娱等），尤其是愿意听到别人夸奖自己所喜欢的男性。

第三，特定的少女自我认同心理。

关于特定的少女型的自我认同心理，在心理学研究中成果比较丰富，也有一些不同的研究观点，但基本上可以将其归结为两大类，即传统的自认型观点与三择一的认同观点。

所谓传统的自认型观点，即弹性型或可塑型的贤妻良母型的顺从观。有关的研究成果指出，正当男性积极地为发展一个成年人的自认（事业型）而奋斗时，许多女性则延缓自认的定型过程，而企图保持自己的可塑性自认，使之能够适应未来“理想”中的丈夫。

所谓三择一的认同观点，是指当代女性价值观念变化影响的结果。认为当代女性并不是把结婚作为自己最终追求的目标，特别是在学生群体中，追求事业便成为她们的奋斗目标，婚姻和子女被推延为顺后目标。

第四，社会交往中出现了小群体。

在少女阶段，还应特别注意的是在她们相互之间交往过程中形成了少女小群体或称为小集团。这种以感情联系为核心纽带联系起来的群体，不同于男性青年的团体。后者与前

者的区别，明显地表现在他们组成人数上的不同。有经验的人，往往可以从几位少女在一起所发出的嘻笑中看到她们群体的存在。

这种少女群体基本上可以达到下边两种功能和一种负功能：其一，有助于彼此之间情感上的沟通。对于突如其来的生理——心理上的巨变可以相互补充知识上的不足，对于了解人的本能、女性特征以及调适性冲动方面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其二，有利于和其他少女之间形成真正友谊。负功能表现为，因为少女间已经萌发了性意识，产生了与异性交往的需要，因而有时为了约会而放弃了与女友们已经定下的计划。这样，就容易形成对其他女性的否定感。

（二）青年女性的心理特征

青年女性是人生发展中的黄金时代。由于从少女期转入到青年期，随着生理发育的基本成熟，心理发育也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青年女性的心理特征基本上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比较成熟的性意识心理的形成。

随着性的成熟，青年女性在爱情情感上有了比较深刻的体验。如果说，少女怀春时代还仅仅是一种“影子爱情”的话，那么，在青年女性时期，却是已经发展起比较成熟的性意识。她们基本上已经摆脱闭锁的心理状态，而开始逐渐地打开爱慕异性的心扉。一旦爱情获得成功，这种灼热的情感就会成为激励她们前进的巨大动力。

我们在这里所讲的性意识心理的形成，主要是指青年女性已经有了比较正确凝固的婚恋观点即所谓的爱情观。而正确的爱情观包括两个方面，即双方互相尊重和婚前情感

建立的严肃过程。女性的堕落，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她没有一个正确的、持之以恒、坚贞不渝的爱情观。马卡连柯曾经指出，“爱情不能单纯地从动物的性的吸引力培养出来，爱情的力量只能在人类的非性欲的爱情素养中存在。”

性意识心理主要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是选择的标准，二是性意识心理本身的特殊的心理内涵。我们认为，当前女性罪犯主要的罪种是属于以性犯罪和金钱犯罪为主的倾向。而性犯罪中，通过国内许多相同行为的研究材料均已指出，女性罪犯多是在这些方面犯了认识上的或是意识上的错误，才使得她们镣铐加身，成为罪人。

第二，充当多种角色完成自我认同。

青年女性世界观已经形成，这是在个性心理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对于一个人的个性心理结构的形成有着重要的指导和调节作用。

多种角色的同时充当，一般是指所从事的职业、妻子、家庭主妇与母亲的角色。在充当这几个角色中，即形成了所谓的角色丛。

社会心理学研究中，有效的角色行为不但有赖于个人对个别的社会刺激与社会事件的准确认识，而且也依赖于个人对各种社会角色的准确认识。角色一词，在社会心理学中是指与某一特殊位置有关联的行为模式。换句话说，每一个社会角色都代表着一套有关行为的社会标准，这些标准规定了个体在充当某一特定社会角色时，所应有的作为与行动。也可以说，角色乃是社会对个人职能的划分，它指出了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和社会联系的位置，也代表了每个人的身分。

所有的角色都不是自己认定的，而是社会客观赋予的。例如青年女性在企事业单位工作时所承担的角色，就应该符合工作的要求；当妻子的角色就应该符合妻子身分所要求的社会标准；当母亲的，在行为上也就应该符合做母亲的标准。不然的话，社会安定、家庭和睦就无从可言。研究认为，角色知觉是角色充当能否实现的关键因素。青年女性不论充当角色丛中的哪一种角色，由于知识经验、社会学习以及某种社会习俗的影响，都伴随着满意与挫折的心理体验过程。

第三，性意识概念的混乱。

在这里所讲的性意识概念的混乱主要是指对于作为一个生理解剖上区分的男女性别，应该具备有哪些行为特征。具体说来，大多数人对于是什么样的特征使得男性具有“男性气质”和女性具有“女性特征”，也不是十分明确的。青年女性，由于刚刚进入社会生活的范畴以及开始与异性进行公开的交往，因而对于性意识概念容易产生模糊与实际存在着的差异的矛盾。对此，过分无知而又热衷于两性的交往，在青春本能的驱使下，就必然会出现行为上的问题。

第四，移情作用。

所谓移情，是指一个人感受到他人正感受着的情绪体验。心理分析理论则将移情理解为将原先对某一个人的感情（爱恋之情）转移到现在身旁（或治疗者）的某一个人身上的情感移位过程。这里我们所讲的主要是前一种概念，即一个人容易将自己置身于他人的情感空间之中。根据刻板现象，社会上大多数人都认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产生移情作用。马丁·霍夫曼通过大量的研究工作，认为大多数姑娘是

容易产生移情作用的。产生这一心理现象的基础可能是与女性易于体验他人的心，尤其是他人被损害了的心理与设身处地地考虑他人的境遇有关。与此同时，霍夫曼还指出，这也仅仅指出了对任何事物评价的一个方面，而忽略了另一个方面，即“由于移情和负疚心理是目前所知的重要的亲社会情感，而这些研究告诉我们对于亲社会行为的女性比男性可能具有较高的感情发展基础”，因而容易产生利他行为。但是，我们从罪犯心理学研究中也清楚地知道，一些犯罪行为也恰恰正是女性，尤其青年女性的这个心理特点被利用而失身、而堕落，以至导演出一幕又一幕难以想象的人间悲剧。

（三）中年女性的心理特征

中年女性，从心理学角度来讲，又可将其称为“艰难时期”。一般说来，中年女性正是进入一个人生的转折的关口，因而存在着既不同于青年女性也不同于老年女性的心理特征。

第一，自信心理。

自信心理是指对自己的能力有比较正确的估计，因而在事业上成功的概率就比较高。自信心理，既是作为男女两性性别差异心理的一个方面，又是作为女性比较成熟的一个象征。

一般说来，在事业成就上有的女性倾向于低估自己的能力，而社会上，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也同样是低估妇女的能力，因而造成男女两性性别差异心理。女性进入中年以后，由于工作、家庭以及社交生活方面均已定型，对自己的能力也有了比较正确的估计，所以，将自信心理作为成熟女性的

表征是有一定依据的，尤其是那些杰出的事业上有成就的女性。

第二，支配心理。

支配心理外显为支配行为。

所谓支配行为概指在行为上能够自我决定、有主见，或者在某一领域中能够影响他人的能力。支配的反面，是反控制能力。反控制能力的基本含义是个人对他人试图施加影响的抗拒的心理活动。一般研究指出，人到中年，女性的意志力变得坚强起来，也善于控制自己的情感表现。

第三，焦虑心理。

中年女性一般说来均面临着两大问题，如何正确处理，直接影响到中年女性的生理——心理活动过程、直接影响到中年女性的行为表现，乃至中年期的长短。这两个问题具体表现为“空巢袭击”与“更年期到来”。所以，中年女性又会重新陷入一个新的选择与新的适应问题，一旦适应不好，或是身心准备不足，就会出现焦虑心理表现。

“空巢袭击”，又称家庭空巢综合症，是指中年女性突然面临充当母亲这一角色神圣使命的完成，子女们陆陆续续离开了家——参加工作、上大学或是结婚分居另过。作为充当母亲角色的中年女性，由于子女们一个个都象长满了羽毛的小鸟飞出了家庭而出现了心情忧郁状态，即所谓的焦虑心理。从内心情感体验上感到自己失去的东西太多了。

有人研究了这种“空巢袭击”对于从事不同职业和有无职业的中年女性，所引起的心理反应是不相同的。对于有职业的中年女性，所产生的焦虑反应小。应该指出的是焦虑心理产生的程度，除去与中年妇女本身的有无工作有关，与中

年妇女与丈夫的感情幸福度也有极大的关系，夫妻感情的深厚对子女成长出走有补偿作用，反之一种失落感和孤独感就会加重中年妇女的焦虑心理。

更年期，是指从生育年龄过渡到老年阶段的时期，一般的是指中年妇女从45岁至55岁，以月经停止为主要标志的时期。处于更年期的中年女性，随着卵巢功能逐渐衰退，内分泌发生暂时的紊乱，会引起一系列的症状出现。又由于大脑皮层功能失调，兴奋和抑制过程的不平衡，也会出现一系列不同于其他时期的心理症状。所有的这些症状并不是什么生理疾病，它经过主体的心理调谐，会很快恢复平衡的。然而，相当一些中年女性一是由于生理变化所引起的身体不适应而产生焦虑心境，另一方面由于模糊认识到一生中的黄金时代已经结束，随之而来的将是老年期的衰弱，因而引起了心理上的不协调，而产生焦虑心理。

（四）老年期女性心理特征

在人的一生中，总要经历着由幼稚到成熟以及衰老和死亡的过程。有人又将老年期的生理——心理变化分为三个时期：55岁——65岁的老年前期、65岁——75岁的老年期、75岁以后的老年晚期。

老年期女性的心理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角色更叠与置换心理。

按照我国当前有关职工退休的规定，我们可以明显看到老年女性与中年女性相比中的一个重要区别，即老年女性几乎全部已经离退休或即将办理离退休。退休从心理学观点上来讲，意味着一个人原来所担负的社会角色任务的完成，从此以后进入了一个崭新的离退休老人的社会闲散角色。这种角色的更

叠和置换心理必定要给老年女性带来重大的心理变化。另一方面，由于男女两性的婚龄差异以及男女两性本身的生理特点，角色更叠与置换心理还意味着老年女性面临着从妻子的角色过渡到孀居的寡妇的角色。因而就必然面临着新的角色适应心理。据一些研究资料表明，当前寡妇与鳏夫的比例为 4 : 1；预计到1990年老年男女之比将为 675 : 1000。妇女独身过上15年左右是司空见惯的。

第二，性别角色和男女同化心理。

有些研究已经指出，老年女性中的性别角色已经变得越来越不严格，甚至还会出现颠倒。性别角色上的变更预示着年纪大的人在所承担的角色上可能正逐渐变成男女同化的人。应用心理学家桑德拉·贝姆的一项心理测验可以测定男女双性化，依据她们得分情况，可以将她们分为以下几类：男女同化的、女性化的、男性化的，以及无性别分化的。

二、女性犯罪的心理前兆

正如在心理学一般理论中所已经指出的那样，任何心理现象的形成都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因而，在将犯意转化为犯罪行为前，会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这就是我们要在这里讲的犯罪心理先兆。

犯罪心理先兆首先是通过她们的动机引起的。所以我们在将一个女性的某种行为看成是否就是她们的犯罪心理先兆时，主要看这个女性本身的动机结构及需要系统的特征。

(一) 犯罪动机的特点

苏联心理学家A·A·斯米尔诺夫曾经指出过：“一个人选择什么作为行为的目的，作为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以及他将怎样来实现自己的决定……是要看他的动机和观点是怎样的，他的精神面貌是怎样的，他的世界观是怎样的。”恩格斯也指出过，“使人所行动起来的一切，都必然要经过他们的头脑；但是这一切在人们的头脑中采取什么形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各种情况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在心理学上，所谓动机是指那些激励人们产生行动的主观原因，例如愿望、兴趣、理想等等。一个人在他自觉地去实行每一具体行动之前，都必然会明确地意识到进行这一行动的原因和所要达到的预期目的。人们有时会在同一时刻产生复杂而又多样的、甚至是互相矛盾的动机，在这种情况下，头脑里就必定要经过一定的思想斗争，使其中的某种动机成为优势后，才能确定行动的目的。所以我们可以从一个大的行动动机中去理解他所追求行动目的的原因。但是，必须指出，犯罪动机只是与说明一个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有关，而对判定罪名没有影响。

这里的所谓犯罪动机，就是推动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例如，以杀人罪为例，剥夺他人的生命乃是罪犯的目的。但是行为人绝不会无缘故地杀人，他是由一定的犯罪动机所引起的。其中既可能是贪利、灭口，也可能是出于嫉妒或报复，或是由于气质特点所产生的一时情感冲动等等。

那么，为什么有些人虽然有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和颓废没落的世界观、人生观，有造成犯罪行为的思想因素，但没有引起犯罪的行为，而有些人却能引起犯罪行为呢？

我们认为，这是由以下三方面因素造成：一是主体的思想意识与欲望（或本能、需要）相互作用、影响的结果。也就是说，一些属于本能性的生理需要或欲望在他的意识支持与支配下，产生犯罪行为；二是在个人身上已经形成的不良心理结构（指性格等个性特征），同应该具备的社会观念、行为准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这些不良的心理结构对后者占有优势，压抑它们并成为指导自己行为的动力因素时，就产生犯罪行为；三是是否存在犯罪机遇。也就是说，犯罪除了个人意识之外，还与对他的意识和意志起着影响的一定的客观情景有关。这些客观情景便利着、加速着，甚至直接诱使个体意识中的犯罪思想导致直接的犯罪行为。

所以，部分女性如果一味地谋求私欲，利己主义立场根深蒂固，就比较容易和迅速地下决心去满足她所渴求的欲望和要求，并且不顾及这是否会同其他人的利益，乃至和社会公德发生矛盾。这种人，只要在具备最低限度的环境诱因或是促使她犯罪的条件下，就会成为罪犯。反之，社会思想意识及道德品质高尚的人，就会有强大的能力去抑制她偶尔也会产生的反社会行为的动机，从而使自己的行为服从于社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

女性犯罪的主要罪种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两性关系方面的犯罪，诸如流氓罪、重婚罪等。第二，金钱方面的犯罪诸如盗窃罪、贪污罪、诈骗罪，有的还参与抢劫、投机倒把、拐卖人口、走私等犯罪。第三，图谋报复与嫉妒犯罪，诸如诽谤罪、诬陷罪、投毒罪、放火罪、故意伤害罪。第四，其他方面的，如政治性犯罪等。

至于一个女性为什么会犯这种罪或是那种罪，原则上说来，受以下三个条件的制约。

第一，犯罪动机的社会性。

犯罪动机的产生受社会性因素所制约，具体说来，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所制约：

①在人的需要结构中，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起着主要的作用，因而对一个人的动机产生重大影响。

②即使是某些纯粹生理性需要所引起的动机，也不能将其仅仅归结为生理因素的作用，恰恰相反，正说明了这个犯罪主体在其社会化过程中的严重缺陷，即不能用社会道德与法制观念来控制、调节自己的生物性需要或不正当欲望。

第二，犯罪动机的环境制约性。

犯罪动机是在后天不良环境影响下形成的，因而人的犯罪动机不是终生不变的，犯罪主体是可以被改造的，犯罪这一社会现象是可以被预防的、被控制的。

第三，犯罪动机与心理过程的相关性。

犯罪动机与一个人的其他心理过程是紧密相联的。一方面，任何一个主体的心理过程都影响着犯罪动机的形成和变化、发展。另一方面，犯罪动机形成之后，也影响着一个人的心理过程的变化和发展。

（二）犯罪的心理前兆

女性犯罪具有如下心理前兆：

第一，情欲的极度膨胀。

女性犯罪心理发展变化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第一个因素，即体现为欲求不满。

我们认为“欲”是人的一切心理活动赖以进行和发展的主观因素。“欲求不满”是引起人们行动的重大原因之一。所以在欲求不满时，一个女性可以作出大量的、不合理的、违法的行为。与此同时，有些无意犯罪就是由于在欲求不满的心理状态下，某些意志薄弱者或者是心理异常的犯罪主体本身所无法控制情况下产生的。

第二，忌妒心严重作祟。

女性给人的一般印象是善良、温柔、富于同情心，然而，谁也不能低估了女性的忌妒心理，尤其是性忌妒心理的爆发在女性犯罪行为中的作用。俄国诗人普希金曾经说过：“忌妒的发作，就好象黑死症，忧郁症，发怒，或者神经错乱一样，实在是一种病。”（转引自《中国实用人际关系大全》第512页）

一般性的忌妒导致的后果主要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伤害罪，一为诽谤罪。在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中认为，一个人从萌发犯罪心理到产生犯罪行为，其间有一个犯罪心理不断深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其心理状态由于外界条件的影响，有两种转化的可能性：一种是受到他人劝告后，认识到这种忌妒心理的危害性而收敛；另一种是在受到人们劝告、批评甚至听到一些议论后产生抵触、反感情绪，并将这种忌妒心理的反感情绪集中在某一些人或某一个人身上，由忌妒发展成仇恨，从心理变化上意味着逐渐地转化为犯意，因而就很容易导致违法行为的产生。

性忌妒是女性中很重要的犯罪心理前兆。所谓性忌妒，是一种在爱情生活中遇到挫折而产生的变态心理。年青女性容易因自己的容貌不佳而对别人产生忌妒心理。随着年华的